

农机事故立案登记表

当事人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文化程度	出生日期	单位和住址	
	驾驶操作人	陈国军	男	汉族		1974. 10. 31	庄河市蓉花山镇福阳村罗圈屯
	其它当事人	辛成都	男	满族		1958. 06. 12	庄河市光明山镇金线沟村后北屯
案件基本情况及伤亡损失情况	<p>2023年10月16日9时10分左右，陈国军驾驶操作辽02C0208联合收割机驶入孙尚海承包的玉米地，雇主收停车辆，准备把前一天晚收割后落到玉米地里的玉米棒脱粒，收割机停在事故地点，启动割台机器，帮忙的人和雇佣的人往收割机台里放玉米棒。陈国军看到收割机台左前方有装玉米棒的袋子，就下车走过去准备告诉人们注意安全，此时辛成都拿着装有玉米棒的塑料桶走入收割机的割台内准备把玉米棒倒入割台里，右腿被分禾器下方正在运转的链条绞入，造成辛成都右腿受伤，后经应急救援队破拆割台，救出伤者，120送往医院救治。</p>						
经办人意见	邓学通 胡如		2023年10月4日				
领导批示	同意案		平			月2日	



款之规定；辛成都作业违反了《谷物联合收割机安全操作规程》第5.3款、第8.1款之规定。

根据《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二)款之规定，陈国军负主要责任，辛成都负次要责任。

执法人员：

王等每李机



当事人对农机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可自本认定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向上一级农业机械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复核申请应当载明复核请求及其理由和主要证据。对农机事故损害赔偿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农业机械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农机事故损害赔偿权利人、义务人一致请求农业机械管理部门调解损害赔偿的，应当在收到农机事故认定书或上一级农业机械管理部门维持原农机事故认定的复核结论之日起十日内向农业机械管理部门提出书面调解申请。